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5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